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1-011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树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鸿利光电
股票代码	300219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家桢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电话	020-86733958
传真	020-86733777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2.3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2,763,545.09	199,496,267.83	36.73%
营业利润(元)	47,616,481.56	34,163,251.81	39.38%
利润总额(元)	49,322,992.83	35,465,137.29	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81,309.93	29,486,196.01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65,949.27	28,252,570.10	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22,569.72	35,999,176.20	-126.73%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8,846,183.57	380,347,123.65	13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91,461,023.27	188,119,713.34	267.56%
股本(股)	122,733,000.00	91,733,000.00	33.79%

2.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37	0.3511	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37	0.3511	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81	0.3364	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7%	25.54%	-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24.60%	-1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84	0.3924	-119.98%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339	2.0507	174.73%

2.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10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7,238.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2,09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834.88	
所得税影响额	-504,41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31.15	
合计	1,515,360.66	-

§3 董事会报告

3.1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AMP LED	3,297.48	2,385.00	27.67%	-13.84%	-4.31%	-7.20%
SMD LED	16,748.36	10,489.10	37.37%	49.88%	49.49%	0.16%
LED应用产品	7,014.77	4,711.45	32.84%	48.48%	47.21%	0.58%

3.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19,797.37	38.19%
国外销售	7,263.25	34.12%

3.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3.6 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3.7 因设备或技术更新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16.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4.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4.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LED建设项目	否	32,563.85	32,563.85	2,664.55	2,664.55	8.18%	2012年03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12.80	2,912.80	59.93	59.93	2.06%	2012年03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LED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0.00	0.00	0.00%	2012年05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76.65	38,276.65	2,724.48	2,724.48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600.00	1,6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200.00	6,200.00	4,600.00	4,600.00	-	-	0.00	-	-
合计	-	44,476.65	44,476.65	7,324.48	7,324.48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招股说明书承诺进度,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暂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6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银行贷款,4,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600万元已于2011年7月1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600万元已于2011年6月20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资金2,458.5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暂无									

3.8.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8.3 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3.10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2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3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重要事项

4.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2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4.2.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2.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2.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4.3 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4 重大关联交易

4.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4.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4.5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陈雁升、广发信德、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50%;此外,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吴乾、杨玉详、李荣军、刘俊莲、钟金文和丁峰承诺:自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5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鸿利光电,并尽可能地协助鸿利光电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鸿利光电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鸿利光电的独立发展;

(二)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

(三)利用对鸿利光电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鸿利光电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四)从鸿利光电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五)捏造、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损害鸿利光电的商誉。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广发信德及陈雁升已于2010年7月18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其自身及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733,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97,733,000	79.63%
1、国家持股	0	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0.61%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0.61%
3、其他内资持股	91,733,000	100.00%	4,500,000				4,500,000	96,233,000	78.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402,686	13.52%	4,500,000				4,500,000	16,902,686	13.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330,314	86.48%	0				0	79,330,314	64.6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0.37%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0.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1,733,000	100.00%	31,000,000				31,000,000	122,733,000	100.00%

5.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3瑞安第三期信托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合计	0	0	6,000,000	6,000,000	-	-

5.3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1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7.35%	33,567,950	33,567,95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7.35%	33,567,950	33,567,950	
陈雁升	境内自然人	7.47%	9,173,300	9,173,3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6,329,420	6,329,420	
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3,098,604	3,098,604	
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974,662	2,974,662	
周家桢	境内自然人	0.82%	1,007,038	1,007,038	
黄育川	境内自然人	0.82%	1,007,038	1,007,038	
雷利宁	境内自然人	0.82%	1,007,038	1,007,03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	0.61%	750,000	750,000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3瑞安第三期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馨	276,22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其俊	258,001	人民币普通股
费怀义	1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玉芬	1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招行-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梓明	1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善良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严瑞金	1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7号信托计划	118,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中,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是马成章的侄女。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国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38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33,567,950	33,567,950	无变动	25.31	否
马成章	副董事长	男	64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33,567,950	33,567,950	无变动	6.90	否
郭康贤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0.00	否
吴震	独立董事	男	42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0.00	否
张平	独立董事	男	41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0.00	否
雷利宁	副总经理	男	38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007,038	1,007,038	无变动	9.92	否
黄育川	副总经理	男	36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007,038	1,007,038	无变动	9.76	否
陆洁	董事	女	40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吴乾	董事	男	30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7.21	否
杨玉详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7.09	否
李荣军	监事	男	36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7.90	否
刘俊莲	监事	女	35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5.31	否
周家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007,038	1,007,038	无变动	7.87	否
钟金文	副总经理	男	36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8.00	否
丁峰	副总经理	男	39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8.37	否
汤渊	财务总监	男	34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7.86	否
合计	-	-	-	-	-	70,157,014	70,157,014	-	111.50	-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售流通股股票数量。

□ 适用 √ 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000,770.97	457,319,789.26	73,358,293.17	60,871,818.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4,475.57	784,475.57		
应收账款	119,035,498.16	130,573,929.87	84,037,277.87	86,068,874.71
预付款项	4,846,100.57	2,858,625.58	2,632,180.36	1,287,575.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59,293.81	9,357,300.12	3,948,636.19	990,43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801,972.73	85,197,168.70	73,943,204.85	68,840,93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7,928,111.81	686,091,289.10	237,919,592.44	218,059,63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0,752.29	8,590,648.40	2,361,914.04	8,825,213.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750,318.75	109,123,356.55	104,992,511.98	101,333,303.51
在建工程	8,957,052.73	8,957,052.73	1,009,757.40	1,009,757.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995,606.94	28,849,892.97	26,348,798.20	26,276,24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8,308.79	62,033.72	636,399.22	97,13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6,032.26	5,646,776.32	6,940,150.37	5,851,03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00.00	13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18,071.76	161,229,760.69	142,427,531.21	143,530,693.44
资产总计	878,846,183.57	847,321,049.79	380,347,123.65	361,590,33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18,196.52	8,618,196.52	35,103,762.20	35,103,762.20
应付账款	103,295,894.66	93,386,464.45	80,166,567.53	74,354,282.61
预收款项	7,070,329.18	4,219,776.15	10,114,296.05	4,289,88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78,244.01	3,712,064.01	9,942,468.51	8,348,468.51
应交税费	3,871,973.30	4,915,772.10	188,756.19	444,804.10
应付利息			36,000.00	36,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50,861.76	2,183,571.03	2,899,668.45	2,731,729.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285,499.43	137,035,844.26	163,451,518.93	150,308,92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58,557.50	33,628,557.50	27,655,557.50	27,255,55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58,557.50	33,628,557.50	27,655,557.50	27,255,557.50
负债合计	185,844,056.93	170,664,401.76	191,107,076.43	177,564,48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733,000.00	122,733,000.00	91,733,000.00	91,733,000.00
资本公积	471,235,715.13	470,410,136.79	36,075,715.13	35,250,136.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04,270.94	5,704,270.94	5,704,270.94	5,704,27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788,037.20	77,809,240.30	54,606,727.27	51,338,438.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461,023.27	676,656,648.03	188,119,713.34	184,025,846.15
少数股东权益	1,541,103.37		1,120,33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002,126.64	676,656,648.03	189,240,047.22	184,025,84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846,183.57	847,321,049.79	380,347,123.65	361,590,331.03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72,763,545.09	234,507,601.97	199,496,267.83	201,906,957.67
其中:营业收入	272,763,545.09	234,507,601.97	199,496,267.83	201,906,957.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4,925,901.78	200,577,606.02	165,355,855.43	168,867,503.03
其中:营业成本	177,579,920.37	164,760,509.74	129,238,414.35	140,886,281.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6,375.87	1,006,121.55	491,810.64	489,362.02
销售费用	20,919,805.12	14,806,376.16	18,073,104.81	13,179,470.45
管理费用	23,985,930.32	19,085,418.44	15,654,807.16	12,595,467.19
财务费用	515,798.72	268,336.18	1,104,811.32	979,889.61
资产减值损失	898,071.38	650,843.95	792,907.15	737,03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161.75	-234,565.45	22,839.41	-110,09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161.75	-234,565.45	-110,095.94	-110,095.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16,481.56	33,695,430.50	34,163,251.81	32,929,358.70
加:营业外收入	2,233,619.39	2,060,972.00	1,303,868.77	1,244,747.77
减:营业外支出	527,108.12	462,000.00	1,983.29	1,98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108.12		1,432.50	1,43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22,992.83	35,294,402.50	35,465,137.29	34,172,123.18
减:所得税费用	11,720,913.41	8,823,600.62	5,702,742.49	5,122,84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02,079.42	26,470,801.88	29,762,394.80	29,049,27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81,309.93	26,470,801.88	29,486,196.01	29,049,277.50
少数股东损益	420,769.49		276,198.7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37		0.35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37		0.35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602,079.42	26,470,801.88	29,762,394.80	29,049,27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81,309.93	26,470,801.88	29,486,196.01	29,049,277.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769.49		276,198.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877,641.87	205,222,226.97	219,442,695.17	193,665,830.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82,836.46	956,952.86	2,339,797.68	1,839,14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0,981.57	9,535,948.66	3,887,637.34	3,881,58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41,459.90	215,715,128.49	225,670,130.19	199,386,55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420,947.31	187,819,018.68	138,067,513.62	130,